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精神，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执行，严格控制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15.2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38%，截止 2020 年末，担保余额为 1.8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65%。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有关决策程序，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5,047,143,4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533,000,403.10 元，剩余 3,076,029,338.22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重视对投资者现金回报，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现金分红规划，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中，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期一年，目前该所与公司的业务约定期限已满。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合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

经调查了解，本次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续聘的会计事务所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关于对中信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 年度涉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后，我们认为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同该报告。

五、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允，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认同该报告。

六、对公司关于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中信银行是中国全国性商业银行之一，主要股东是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票据承兑、贴现、结算等金融服务，公司与其发生上述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需求。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变更。

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参照公司经营规模以及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后提出的，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特钢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意见签字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 跃_____ 侯德根_____ 朱正洪_____

2021 年 3 月 2 日